2026258

软件产品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零星项目采购招标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签订地点：汉　中　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甲方：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有关软件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标的

甲方向乙方购买下表列示的软件产品：

单位：元

名称	版本（型号）	单价	数量	价格
高校采购管理系统 V8.0	V8.0	339200	1	339200
合计：3392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为正版合法软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规定的产品质量，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功能规范。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拥有监督权和项目质量的检查权。

2、本项目质保期为叁年，质保期内，系统潜在漏洞或维护服务措施不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应协调相关人员支持乙方工作，组织培训并提供能够满足软件系统运行的培训环境。

4、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5、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将合同款付给乙方。

6、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函证、走访等相关审计工作（乙方财务数据确认）。如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确需对甲方进行走访确认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予以合理配合，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本软件的开发、实施、服务及维护的工作质量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技术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保证提供的自主研发的软件具有合法的版权。若发生版权纠纷等问题，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实现系统的实施、调试、培训、验收、维护，协助甲方完成系统的初始化工作，不代替甲方具体工作，满足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交付的时间与地点

交付时间： 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

交付地点：甲方所在地。

第五条安装、调试、验收

安装之前，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要求，建立本软件系统运行所必要的和可行的硬件环境、软件环境。除非双方另有合同约定，服务器上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防病毒软件等系统软件由甲方自行购置并安装调试正常，包括本系统运行所必需的软件。

乙方按双方商定的时间为甲方安装和调试本系统，并协助甲方进行系统的初始化工作。甲方如有历史数据需乙方协助导入时，按乙方要求的格式进行整理，一次性交付乙方；乙方负责免费将甲方交付的数据导入数据库，并由甲方确认。乙方负责免费导入数据一次。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一个月内，甲方负责对项目进行验收，根据验收情况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或整改通知。如果乙方项目实施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验收资料后三个月内仍没有出具验收报告或整改通知，也没有对项目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项目验收通过。乙方交付的系统须达到附件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所列全部功能要求，验收标准以该应答表为准。验收时逐条核验带▲标识的技术条款及乙方偏离应答内容，若非乙方原因导致附件一中无法实现的功能不作为验收条件，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实施的功能乙方应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在甲方具备实施条件时配合工作。

第六条软件培训

1、免费培训：

针对本项目，乙方负责制定培训计划、方案、讲义、使用操作手册、培训 PPT 等资料；乙方采用上门培训的方式，我公司安排对用户 1-2 名系统管理员及所购允许用户数（无限制）的操作人员的 1 周左右的培训，培训地点安排根据用户安排确定。

2、培训内容：

乙方将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甲方软件使用人员进行现场辅导、实战练习、个别操作指导、一对一培训等，让每个软件使用人员都能熟悉本系统的功能，按照自己的角色权限完成业务操作，能够自己解决一些软件操作和资产管理业务中的部分问题，能够及时排除操作中的故障。

乙方负责对甲方系统数据初始阶段的数据初始化、业务流程设置、“三库”建设、数据整理与录入、权限配置、报表配置。

3、培训的安排：

培训具体时间、地点由甲方组织安排。如果培训是以集中方式进行的，由甲方统一培训通知，安排培训地点。建议培训场地为多媒体教室或会议室，有投影仪以及计算机等设备，可以让学习人员边学习边操作。

4、甲方人员若需进一步的计算机软件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方面的培训，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如果培训是以集中方式进行的，由甲方负责承担受培训人员的食宿费、差旅费、资料费等费用。

第七条 维护、技术支持及服务

1、乙方对所提供的软件提供叁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硬件按生产厂家要求。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自本合同签定日期起。售后技术支持的内容仅限于本合同软件项目的使用培训、指导、疑难解答、软件使用故障排除等；售后技术支持的内容不包括用户本合同软件项目之外的软硬件问题，不包括代替用户的实际工作操作。

2、乙方提供电话热线支持服务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在电话支持和远程维护无法排除故障时，由甲方提出书面上门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服务。

3、对于济南市以外的用户，在质保期内因软件安装、培训、技术服务等非软件质量因素上门服务时间质保期内上门服务次数不受限制，以系统稳定运行需要为准。对于超过限期的服务请求，甲方应按年支付服务费用或者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的服务内容支付费用。

4、若非软件本身质量原因（如因甲方误操作、外部病毒入侵、物理性损坏等原因）造成的损坏则不在保修之列，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将尽全力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软件升级：质保期内，同版本范围以内的系统升级（系统bug、信息项不符合用户实际情况等），乙方提供免费升级壹次；非同版本升级，双方另签协议确定费用；定制开发版本（指：在购买软件版本上增加甲方特殊需求）不提供免费升级，双方另签协议确定费用；如果甲方要求新增加软件功能或对通用功能进行二次开发时，根据实际需求甲乙双

方商定开发内容及费用。

6、叁年质保期后，信息系统的开发、升级、维护费用按照合同额的5%每年收取。

第八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1、甲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乙方账号资料，采用

支票____　　汇票____　　电汇√

方式支付货款。

甲方不得支付现金或开具空白付款票据，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自负。

2、乙方账户资料：

户　　名：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

账　　号：229908306899

查询电话：0531-89701723

3、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15个　作　内，　付合同总额的30.0%，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

②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25个　作　内，　付合同总　额的70.0%，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

③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16960元整）。

2.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工商银行汉中中山街支行

账号：2606 0502 0920 0095343

3.合同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知识产权

本软件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甲方获得本合同项下软件的永久、不可撤销、非独占的使用许可。甲方在使用本软件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数据，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私自或通过第三方对本软件进行二次开发，更不得对本软件进行修改或反编译或对加密技术进行破解。否则，甲方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违约处理：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额0.2%的违约金。

2、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服务条款，甲方可向乙方专门投诉部门进行投诉，乙方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如果乙方15天内没有相应答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在接到甲方投诉后，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做出满意答复；因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的行为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甲方操作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4、乙方免责条款：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不当操作、感染病毒、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责任。乙方不承担因本合同之外的其他软硬件，即使是信息系统运行所必需的支撑软件、配套软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或版权纠纷或其他损失损害的责任。乙方免责条款不适用于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情形。

甲方违约处理：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额0.2%的违约金。

2、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做为违约金。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验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0.2%的违约金；逾期验收超过45个工作日的，甲方要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一次性支付乙方项目全部剩余款项。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2、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资料及数据。

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4、双方应对参加项目的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条款。

5、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期满后十年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以上保密范围所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6、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合同总金额为限。

7、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三条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发生与合同条款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在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调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的形式变更，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提出新增功能需求，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开发费用。在补充协议签订前，乙方不得以甲方提出新增需求为由暂停或延迟本合同项下的交付义务。

第十六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金钱方式：回扣、现钞、佣金、提成、工资、服务费、支票、股票、有价证券、银行卡、购物卡（券）、提货单等；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银饰品、通讯产品、家电设备、

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其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各种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报销费用、活动抽奖，为其关系人介绍工作或者雇佣其关系人。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illegible]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2966号济南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1号楼

电话：17853753641